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王佩捷

受刑人 鍾欣志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佩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佩捷因受刑人鍾欣志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7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

01 刑人執行，受刑人未依時到案執行，且經警拘提無著；另通
02 知具保人協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
03 方檢察署送達證書（分別送達具保人、被告）、拘票、拘提
04 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
05 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依據
06 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冠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